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2 名，监事宋江洪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宋学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